

芜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推进“六稳”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芜疫防六稳办〔2021〕142号

关于进一步从严从紧做好中秋国庆假期 和秋季学期校园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教育局，各驻芜高校：

当前，全球范围内疫情仍呈扩散蔓延趋势，国内疫情形势复杂，9月10日以来，福建省已累计报告102例本土病例和21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疫情存在外溢风险。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按照“思想要全面紧起来、防控要全面严起来、响应要全面快起来、责任要全面扛起来”的要求，进一步从严从紧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科学精准有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任务和要求，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全面加强中秋国庆假期和秋季学期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从严防范疫情输入校园。各县市区、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

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以及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在属地防疫部门的指导下，扎实做好校园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的工作。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实行入校人员资格审核、测温、亮码和行程码查验等制度。严控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加强对校园室内大型聚集活动管控，按“一活动一方案”的要求做好疫情风险研判和防控方案，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经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备同意方可举办。严格控制省外出差，暂缓组织师生赴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学习和疗休养活动。校园内线下会议及活动，原则上不得邀请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员参加。加强组织发动，继续做好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及12周岁以上学生疫苗接种工作，做到应接尽接。

二、精准落实重点人员管控。各学校要准确把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行程轨迹和共同生活人员旅居史等信息，重点关注疫情风险高危家庭（中高风险地区、境外、从事疫情高危作业）的师生。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市）的师生员工应暂缓返校，如已返校，严格实行“14+7”（14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观察）健康管理措施。对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或设区市、尚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但已有阳性病例且实施全域核酸检测的重点地区，可对其划定的全域核酸检测范围内的师生，参照实施“2+14”（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14天日常健康监测）健康管理措施。

师生员工共同居住人员中有处于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间的，学校要引导避免接触，并在共同居住人员居家健康观察第7天和日常健康监测第7天，各做一次核酸检测，着力阻断新冠病毒从家庭、社会向学校传播风险。

三、科学实施师生健康监测。各校要进一步规范师生员工日常卫生健康管理，严格落实健康报告和晨、午检制度，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时，暂缓返校，并立即就近前往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如实告知流行病学史和旅居史。加强师生因病缺课缺勤病因登记和管理，坚持校园健康总体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四、深入开展防控教育提醒。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中秋国庆假期引导师生尽量减少跨省流动，鼓励师生就地过节，非必要原则上不出市，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境，确需离莞的，各地各校要严格审批报备制度，报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确保假期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假期结束从外省返校的师生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中秋国庆放假前，各学校要面向广大师生集中组织一次交通、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防范溺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提醒师生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师生疫情防控指导，引导师生尽量不到人员集聚或密闭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和到人员密集场所时要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强化落实“讲卫生、勤洗手、戴口罩、不聚会、

用公筷”等个人防护措施。

五、高效实施应急处置与后勤保障。各地各校要完善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健全相应快速、流程完整、保障有力的突发疫情现场应急指挥体系，制定具体操作手册，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各项要求，近期要迅速开展一次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实战能力。中秋国庆放假期间，各学校要切实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各类校园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强校园生活服务和后勤保障，保证丰富的校园日用商品和食堂菜肴供应，满足在校师生的校园生活需要。强化校园食品安全，让师生吃放心饭、吃安全餐。对于假期留校的师生员工，要继续做好管理服务工作，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保持通讯和信息畅通，遇有突发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按规定及时报送信息。

六、切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要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推动各级各类学校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担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和各个部门担负主要责任、工作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履职、守土尽责。要强化执行，对照新的防控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执行到位。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学校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点措施、重点环节等防控情况督查力度，通过明察暗访及时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要加强工作信息报送，严禁迟报、谎报、瞒报。要严查疫情防控工作中推诿敷衍、玩忽职守、不履职尽责

责等行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从速严肃问责、通报警示，确保教育系统各项防控要求及时落地生根，构筑起攻不破、守得住、行得稳、立得牢的校园防控坚强堡垒。

芜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推进“六稳”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